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劉忠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彥鑫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部分，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2貸款契約第八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四)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此借款部分已對債務人劉彥鑫之最新戶籍地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如載有債務人劉彥鑫地址之催告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